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40207618號
附件：詳如公告事項二、三

裝

主旨：公告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事宜。

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

公告事項：

訂

一、為使本市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能穩定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於114年度於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石門區、金山區及萬里區提供旨揭津貼補助，期使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人力穩定留任與提升其服務品質。

二、本案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為維護個案照護服務品質，同一個案以3位照服員請領為限：

線

1、衛福部核定補助區域(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及貢寮區):

(1)獎勵津貼：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居住於衛福部核定補助區域之服務對象，服務每月當區個案1人1,000元，2人2,000元，3人(含以上)3,000元之津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貼，每月最高獎勵3,000元為限。

(2)交通津貼：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居住於衛福部核定補助區域之服務對象，服務每月當區個案1人1,000元，2人2,000元，3人(含以上)3,000元之津貼，每月最高獎勵3,000元為限。

(3)個案數係依服務日數定之，當月個案服務未滿15日者，應按服務日數比例加給為原則(附件1)。

(4)上述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每人每月合計最高獎助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照顧服務員不得重複申領。

2、本市核定補助區域(石門區、金山區及萬里區):

(1)獎勵津貼：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居住於本市核定補助區域之服務對象，服務每月當區個案1人500元，2人1,000元，3人(含以上)1,500元之津貼，每月最高獎勵1,500元為限。

(2)交通津貼：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居住於本市核定補助區域之服務對象，服務每月當區個案1人1,000元，2人2,000元，3人(含以上)3,000元之津貼，每月最高獎勵3,000元為限。

(3)個案數係依服務日數定之，當月個案服務未滿15日者，應按服務日數比例加給為原則(附件2)。

(4)上述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每人每月合計最高獎助新臺幣4,500元為原則；照顧服務員不得重複申領。

(二)補助期間：溯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或計畫經費提早用罄。

(三)本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以照顧服務員為申請對象，若照顧服務員服務於不同單位或提供衛福部及本市核定服務區域之服務，其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最高個別請領3,000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元為上限，同一個案以3位照服員請領為限。由照顧服務員所屬單位統一申報並代收後，逕撥付予照顧服務員，於次月核銷時，檢附上月撥付予照顧服務員津貼之佐證資料備查，若經查證有重複請領或浮報津貼之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並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25條第17款：「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每次記點1點。

(四)本獎助受補助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三、申請補助之單位，請於每月10日前申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服務費用時，檢附領據(附件3)、清冊(附件4)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補助，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逾期不予核銷，若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核銷補助(本府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

四、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項目及基準已於113年12月27日公告，然相關經費尚未核定，中央款依中央核定經費辦理，若有異動將依中央核定經費調整。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